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現行規定接受檢疫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6. 責任聲明	9
7. 推薦意見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控其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一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前、期間及會後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一名與會者可能會接受查問關於(a)其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之14天內有境外旅遊史；及(b)其是否須按香港政府任何現行規定接受檢疫隔離。消極回應任何該等問題之人士可能會被拒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現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控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該等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我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或透過我司的電郵 info@hk0299.com。

若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寶新金融」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	指	寶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但不限於寶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

張曉東先生(副主席)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湛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王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應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460,124,79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46,012,479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92,024,959股。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湛玉珊女士、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程序進行，並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項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已經對退任董事根據下述甄選準則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a)與董事會屬性互補、(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入時間、(d)主動性、(e)誠信及(f)多元化(全方位)，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彼等的詳細資料。

何素英女士，作為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並於企業財務分析、投資決策及業務合併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何素英女士，以其於專業經驗及其於該領域中的知識，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有益。

鄧麗華博士，亦為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管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閱兩位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週年書面確認，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認為其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即湛玉珊女士、何素英女士及鄧華麗博士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上述各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就建議將彼等由股東重選之提議投票。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0299.com 內。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0299.com 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擬議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460,124,797股繳足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46,012,47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征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才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行事(如合適)。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價格以及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倘董事不時認為購回股份會對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800	0.660
五月	0.700	0.620
六月	0.650	0.425
七月	0.530	0.450
八月	0.470	0.305
九月	0.485	0.275
十月	0.400	0.295
十一月	0.395	0.305
十二月	0.360	0.29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30	0.265
二月	0.330	0.270
三月	0.380	0.2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70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就該等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披露，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合共3,148,35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6%。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3,124,415,652	57.22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21,129,048	0.39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2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張弛先生(附註4)	1,220,000	0.02
總計	<u>3,148,385,200</u>	<u>57.66</u>

附註：

1.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寶新金融佔有其89.54%有效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新金融被視為於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寶新金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寶新金融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作於寶新金融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敏斌先生為寶新金融之執行董事。
4. 張弛先生為寶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

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4.07%，此乃假設寶新金融一致行動集團現有股權並無改變。該增加將不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之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為約42.33%。倘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獲全面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35.92%。

如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股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湛玉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湛玉珊女士(「**湛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湛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總監(「**法律總監**」)。湛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市烽晟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藍思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出任深圳市南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之董事長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湛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湛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湛女士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及一筆基於年度考核結果的表現獎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湛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湛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湛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此外，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外，湛女士作為法律總監之基本薪金為每個月30,000港元另加一筆基於年度考核結果的表現獎金。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湛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湛女士確認(i)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湛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何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素英女士(「何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及經濟管理。彼於內部審計、企業財務分析及管理、投資決策及業務整合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何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企業內部審計資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何女士一直於深圳市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彼曾任該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現任深圳市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廣東恒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賽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為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出任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女士亦曾擔任蔚深證券有限公司監事及稽核部部門負責人、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稽核部科長及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何女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何女士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一筆基於年度考核結果的表現獎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何女士的酬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何女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何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何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鄧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鄧博士於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一直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加盟志鴻科技前，彼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星光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傳媒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鄧博士在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監督企業管治及監察企業遵守上市規則及法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鄧博士當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並獲香港城市大學委任為會計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鄧博士亦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財務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鄧博士的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鄧博士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一筆基於年度考核結果的表現獎金，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鄧博士的薪金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鄧博士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鄧博士的薪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職務外，鄧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博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299.com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